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370200599001594B-2026-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 金融服务 ☐ 科技产品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599001594B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01194637000087	
		机构名称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1333H23702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数据技术，在获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整合征信记录、司法信息、工商注册详情等多维度数据，对科技型企业进行全面评估，分析挖掘潜在风险特征，并构建量化评分卡模型，对科技企业进行分层分类管理，提高风控水平和营销准度。 2. 运用光学字符识别（OCR）技术，自动识别、提取交易对手、交易金额、资金用途等客户流水信息，提升信息录入效率与准确性。		
功能服务	本应用利用大数据、OCR 等技术，基于行内外多维度数据对科技型企业经营情况、潜在风险等进行综合分析，并通过量化评级实现科技企业信用等级分层分类管理，为科技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融资服务，缓解科技企业因高风险、轻资产面临的授信难、融资贵等痛点。本应用由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研发及运营，此外没有其它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数据融合应用方面，通过引入政务数据、知识产权、研发人员等多维度数据，围绕科技企业特点设计，开展数据整合、筛选，扩展数据维度，科学准确评定科技企业级别，使得金融服务更加精准。			

		2. 在风险控制方面。在人工审核基础上，通过大数据对科技企业经营数据、创新型、成长性等进一步验证和审核，全方位评估企业还款能力，增强银行对科技企业的风控能力。 3. 在金融服务方面，贴合科技企业研发周期设置最长 3 年期限，还款方式灵活；采用利率市场化定价，以信用贷款为主，追加实际控制人连带担保；适用对象包含政府认定的所有科技型企业，并设置成立年限、信用评级等准入门槛。 4. 在业务模式方面，打破传统抵押模式，以“科技标签”分层授信；通过“融资杠杆率”动态管理额度，避免企业过度负债；以信用贷款为基础，辅以实际控制人担保、资金流向监控等手段，强化风险控制，实现精准支持科技企业与银行风险管控的平衡。
	预期效果	1. 有效提高金融机构风控能力和授信水平，丰富科技金融产品体系。 2. 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贷款触达率提升 10% 以上。 3. 打造全新科技企业金融服务模式，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助力纾解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可为青岛市 500 户以上科技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年发放贷款约 300 笔、金额约 10 亿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下渠道：银行网点
	服务时间	工作日 9：00 至 17：00
	服务用户	科技创新型企业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 1. 《青岛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查询及采集授权书》（见附件 1-1-1） 2. 《青岛农商银行企业信息查询授权书》（见附件 1-1-2）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见附件 1-1-3）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

		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8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 3 号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 号）、《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3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发布）等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制度要求进行设计，坚持用户授权原则，在数据收集、存储、传输、使用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客户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07 月 18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JR/T 0185—2020）、《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

		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信息披露指南》（JR/T 0287—2023）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2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中，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泄露可能会造成数据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3	风险点	在取得客户的强授权前，对于客户的分析维度仅局限在公开信息，可能存在分析偏差的情况。
			防范措施	在触达客户后，进行二次线下尽调，了解客户的具体经营情况，并取得客户数据授权书，进一步判断是否可以在本行开展授信工作。

		4	风险点	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
			防范措施	贷前，严格审核客户准入，审核客户资质和贷款用途相关材料，做好违规挪用资金的提前告知；贷后，定期开展现场贷后检查，调查资金使用是否按照约定使用并跟踪客户资金流向，如发现违规情形，根据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追究借款人责任。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见附件 1-4），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按照应急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 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 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6668），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3. 门户网站 通过门户网站 (https://www.qrcb.com.cn/) “联系我行”栏目在线留言。 4. 微信银行 关注“青岛农商银行”微信公众号，以文字、图片、语音等形式发送投诉内容。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受理时间：7×24 小时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并及时将处理进度反馈投诉人员。 处理时限： 1. 一般投诉，3 日内处理完毕。 2. 紧急投诉，2 日内处理完毕。 3. 重大事项投诉，1 日内处理完毕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 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 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 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联系方式：010-66001918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青岛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	---

附件 1-1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 服务协议书

1. 《青岛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查询及采集授权书》（见附件 1-1-1）
2. 《青岛农商银行企业信息查询授权书》（见附件 1-1-2）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见附件 1-1-3）

具体内容如下：



青岛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查询及采集授权书

一、本企业（企业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同意并授权_____及其需审批本次业务的上级管理单位（统称为“被授权方”）在为本企业提供服务的整个周期内，可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青岛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查询本企业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用工信息、电水气热信息、财务报表信息、涉税信息、资产信息、交易信息及与其履行职务有关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信息等，具体数据字段可登录青岛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查看。

二、本企业同意并授权青岛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及运营单位青岛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以合法方式长期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关联企业、互联网信息平台等第三方信息控制者（以下合称“第三方信息控制者”）处采集本企业信用信息。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第三方信息控制者需获得本企业授权方能向青岛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本企业信用信息，则本企业已通过签署本授权书的方式向相关第三方信息控制者做出了该项授权。

三、授权方在本次授权下，所查询的信用信息用途包括（_____）：（1）贷前评估审查；（2）贷后风险监测分析；（3）青岛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公益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服务；（4）入驻青岛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的信用服务机构提供市场化信用评价/评级服务；（5）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经本企业另行明确同意的用途。

四、本企业同意并授权因本企业使用青岛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业务功能产生的**企业填报信息、实名认证信息、融资需求信息**回传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用于融资信用服务相关工作成效统计分析。

五、本企业知晓并同意，**本企业有权随时撤销对被授权方的信息查询授权**。但如果本企业与被授权方的业务关系尚未终止，在具体产品或服务项下存在应偿付款项（例如借款本金和利息等）或与被授权方尚有争议的情况下，**无法单方终止本授权**，须经被授权方许可同意方可撤销。

六、本授权书中包含的被授权方向平台方查询本企业信用信息的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下称“授权查询期限”）。查询授权期限到期后，被授权方不再享有本企业有关查询信用信息的授权。

七、**本企业知悉并同意**，在查询和使用本企业信息时，上述被授权方将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防止信息非法泄露或不当使用。**上述被授权方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本企业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被授权方承担。**

八、**本企业知悉并理解**，上述被授权方有权在本次授权用途下，合法合规使用在本次授权范围内通过平台方查询的信息，并作出判断、决定等行为。平台方、政府部门以及其他信息来源主体不对被授权方作出的判断、决定等行为及其后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企业声明：被授权方已依法向本企业提示了上述条款（特别是黑体加粗部分），本企业在此声明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委托书，以及因采集和提供非公开信息及负面信息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选填）供电户号：_____ 供水户号：_____ 供水收费单位：_____



重要提示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项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如有任何疑问或意见，请向经办行咨询或通过电话96668进行咨询或反映。

青岛农商银行企业信息查询授权书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本单位同意授权：贵行在授权期限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收集、存储、使用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征信机构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本单位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括本单位办理业务时产生的不良信息）。

2. 本单位同意授权：贵行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征信机构查询、使用、打印、保存符合相关规定的本单位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以用于：

☐ 贷前（保前）审查 ☐ 贷中操作 ☐ 贷后（在保）管理 ☐ 担保审查 ☐ 关联查询
☐ 额度审批 ☐ 其他_____

3. 本单位同意授权：贵行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约定用途，自行或通过有关单位收集、储存、使用、加工、传输、提供本单位如下信息：

（1）本单位在贵行的账户交易信息；

（2）其他合法存有本单位信息的第三方所存的能够评估和反映本单位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4.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期起至本单位在贵行办理前述业务所涉及的授信业务履行完毕或终止之日止。

5. 若贵行超出授权范围违法查询和使用授权人的信用信息，贵行应承担法律责任。

6. 本单位同意，即使前述事宜下的业务未获批准，贵行仍可继续保留本授权书、授权企业相关证件复印件、授权企业信用报告、信贷业务申请书或其他基础资料。

7. 本单位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的内容及所有声明，尤其是黑体字条款，本授权书下的授权是本单位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此授权。

授权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业务网点（部门）经办人（签字）：_____

授权业务网点（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资金借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流借字 () 年第 号

借款人(全称): _____
经营场所(住所): _____
直接和邮寄送达地址: _____
电子送达地址: ☐手机号码 _____ ☐微信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其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邮 编: 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贷款人(全称): _____
经营场所(通讯及送达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

1.1 借款种类: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流动资金借款。

1.2 借款币种与金额:

1.2.1 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 ☐人民币 ☐美元 ☐其它币种 _____。

1.2.2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大写) _____。

1.3 借款用途: _____。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1.4 借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实际借款期限以贷转存凭证(借款借据)为准。

1.5 借款利率:

1.5.1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按如下约定执行:

(1) 人民币借款年利率按如下约定确定:

☐固定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日 _____ (1年期/5年期) LPR _____ (加/减) _____ 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1基点)确定,执行年利率 _____ %,在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LPR是Loan Prime Rate的缩写,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 _____ (1年期/5年期) LPR _____ (加/减) _____ 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1基点)确定,在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浮动利率:

首期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日 _____ (1年期/5年期) LPR _____ (加/减) _____ 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1基点)确定。

浮动周期利率：浮动周期内的利率按照以下第____种方式（选择其中一种）进行重新定价，重定价利率以该定价日前一日的 LPR 以及上述加/减基点数确定，每期利率调整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至本合同项下借款到期日止：

①年初调整：以贷款发放后的每年 1 月 1 日重新定价。

②跟随 LPR 机动调整：每期 LPR 发布次日重新定价。

③贷放日起定期机动调整：以提款日为起始点，以____（1/2/3/4/6/12）个月为周期，在满一周期之后首月提款日的对应日重新定价，如果当月不存在提款日的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其他各期依次类推，一期一重定价，分段计息。

④结息日定期机动调整：以首次贷款结息日为起始点，以____（1/2/3/4/6/12）个月为周期，在满一周期之后首个结息日重新定价，一期一重定价，分段计息。

⑤任意日起定期机动调整：以贷款发放后的____年____月____日为起始点，以____（1/2/3/4/6/12）个月为周期，在满一周期之后首月起始日期的对应日重新定价，如果当月不存在起始日期的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其他各期依次类推，一期一重定价，分段计息。

重定价日所在结息周期内，仍使用重定价前利率计息，下一结息周期开始使用重定价后利率计息。

☐其他：_____。

（2）外币借款年利率按如下约定确定：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____%，在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浮动利率：借款年利率以____个月的____（LIBOR/HIBOR）为基准利率加____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的利差组成的浮动利率。LIBOR 为提款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两个工作日（伦敦时间中午 11:00）路透社（REUTERS）金融电讯终端“LIBO=”页面中显示的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的同业拆放利率；HIBOR 为提款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两个工作日（香港时间中午 11:15）路透社（REUTERS）金融电讯终端“HIBO=”页面中显示的港币的同业拆放利率。合同期限内加点利差保持不变。采用分笔提款的，每笔提款利率分别计算。借款人提款后，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对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分段计息：

A、在每个利息期的第一天对基准利率进行调整。

B、基准利率按照其对应的期限进行浮动。第二期的基准利率调整日为提款日满一期之后的对应日，如果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其他各期依此类推。

重定价日所在结息周期内，仍使用重定价前利率计息，下一结息周期开始使用重定价后利率计息。

☐其他：_____。

1.5.2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____（月/季/半年）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0。

1.5.3 借款按月结息的，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按季结息的，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按半年结息的，结息日为每年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

1.5.4 第一个利息期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之日起至第一个结息日止；最后一个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次日起至最终还款日；其余利息期是从上一个利息期结

束之次日起至下一个结息日。

1.5.5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确定办法,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1.5.6 本合同涉及的年化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

第二条 担保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人_____与贷款人签订合同
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
☐ 担保人_____与贷款人签订合同
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
☐ 担保人_____与贷款人签订合同
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
☐ _____。

2.2 本合同签订后,因补充、追加、变更担保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前述所记载的主债权项下担保与实际担保不一致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三条 提款

3.1 借款人提款时,必须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借款:

3.1.1 借款人已按照有关其内部章程等组织文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任何必要的内部与外部的授权、行政许可、批准、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

3.1.2 借款人已提交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有关文件;

3.1.3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应担保且已经办理完毕相关担保手续,且在担保期间内,担保人(物)的担保能力和担保意愿未发生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不利变化;

3.1.4 借款人没有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3.1.5 至提款时,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都是真实、准确、有效的;

3.1.6 至提款时,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签订本合同时基本相同,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3.1.7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_____账户作为贷款提款账户。

借款人在提款申请书中可以指定其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作为贷款提款账户,但无论以前述账户还是重新指定账户,借款人均应确保该账户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异常情形,否则,因提款账户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发放至该账户的信贷资金无法支取、被强制执行等风险由借款人承担。

3.2 借款人应在满足上述条件后,按本合同约定至贷款人处办理提款手续,并与贷款人签署贷转存凭证(借款借据)。本合同项下的贷转存凭证(借款借据)所记载的要素与合同约定或提款申请书不一致时,以贷转存凭证(借款借据)所记载要素为准。贷转存凭证(借款借据)及双方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的其他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提款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所有提款均应在提款期内进行。借款人应根据实际用款需求提取借款,首次提款申请最早可以于合同生

效当日向贷款人提交。借款人的提款申请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提款。

3.4 借款人每一次计划提款之前，本合同 3.1 款所规定的所有提款条件必须已经得到满足，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向借款人提供任何借款。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后，无论借款人是否存在不满足提款条件等情形，均不构成借款人及担保人的抗辩事由，借款人及担保人均应按相关合同履行义务。

第四条 借款资金的发放、支付与资金监控

4.1 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贷款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等确定借款资金的支付方式，即贷款人受托支付和/或借款人自主支付。

支付对象已确定且单笔支付金额不超过_____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支付对象已确定但单笔支付金额超过_____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支付对象未确定的，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

(1)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由贷款人审核借款人加盖公章的《流动资金贷款提款申请书》，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由贷款人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再由借款人按照约定方式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借款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每_____日向贷款人书面汇总报告借款资金的支付情况，并且贷款人有权采取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随时核查借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2)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由贷款人根据约定的借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根据借款人加盖公章的《流动资金贷款提款申请书》及其中的委托支付意思表示，由贷款人将借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直接对外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交易对象信息、借款用途资料等相关资料，因借款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无效导致受托支付不能进行的，贷款人不承担法律责任。

4.2 借款资金不得向借款人在资本市场的经纪公司或与借款人有关联关系且不符合借款用途的交易对象支付。

4.3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处开立或指定专门资金回笼账户，专门用于收取对应销售收入或计划还款资金。对应销售收入以非现金方式结算的，借款人应确保在收到款项后及时划入资金回笼账户。

4.4 贷款人有权对资金回笼账户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对该账户的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借款人应予配合。如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应与贷款人签订专门的账户监管协议。

第五条 还款

5.1 借款人同意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法偿还借款本息：

(1) 按_____（月/季/半年）结息，于贷转存凭证（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借款期限届满（包括贷款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期限提前届满）之日一次性还本。借款按月结息的，结息日为每月 20 日；按季结息的，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按半年结息的，结息日为每年 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

(2) 定期结息，分期还本还款法：即按照合同约定的固定期限偿还借款利息，按照借款人与贷款人订立的《还款计划表》约定的还本周期和还本方法分期偿还本金，在借款到期日偿还剩余本金和剩余利息。借款人与贷款人另外订立《还款计划表》，约定还款期限、金额，双方确认《还款计划表》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按此还款方法还款，借款人应按每____个月结息一次，结息日为末月的 20 日，借款人需于每一结息日当日付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3) 其他还款方法：_____。

5.2 借款人应在还款日（付息日、还本日）贷款人营业时间终止前将应还款项（利息、本金）足额存入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贷款人有权从其账户直接划收。

5.3 借款人支付的款项（包含贷款人依本合同约定扣收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复利、逾期利息和罚息、利息、本金，上述顺序贷款人有权予以变更。

5.4 借款人如提前还款，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后，按实际借款期限、金额和约定执行利率计收利息。

第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和使用借款。

6.2 保证其为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主体，有权处分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有权经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相关的业务，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6.3 保证其签订本合同已依法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6.4 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借款人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借款人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6.5 保证按贷款人要求及时提供完整文件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6.6 本合同项下借款存续期间，借款人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百分之____（大写）。

6.7 按贷款人要求在贷款人或其指定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接受贷款人对该结算账户的监控。

6.8 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用于借款人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虚增财政收入、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6.9 保证不将流动资金借款挪作他用，并按贷款人要求，配合借款资金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和贷款人的其他相关检查，及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6.9.1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必要的个人信息、董事会成员和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名单、经营业务许可证、税务部门年检合格的税务登记证明、按贷款人要求年限提供税务部门纳税证明资料复印件；

6.9.2 所有开户银行、账号及存贷款情况；

6.9.3 按贷款人要求年限提供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告及附注、说明；

6.9.4 生产经营计划、统计报表；

6.9.5 所有对外（包括对贷款人的任何机构）担保的情况；

6.9.6 所有关联企业及关联关系的信息以及已经发生的和即将发生的占其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集团客户内部互相担保情况；

6.9.7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使用记录和资料。

6.10 应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6.11 借款人在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重大事项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否则不得实施。

6.12 实施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或股权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行为，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实施上述行为。

6.13 借款人发生除前项所述行为之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形，如停产、歇业、停业整顿、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成员或其他公司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如借款事先可预知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如事先不可预知则应自借款人知晓该情况当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及时归还借款本息。

6.14 在未还清借款本息之前，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出售特定资产、不得提前清偿其他债务。

6.15 借款人及其投资者、股东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6.16 变更住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它中高层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6.17 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有损于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合同。

6.18 在设有担保的情况下，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或承诺、保证，或丧失担保能力时，借款人应立即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借款。

6.19 借款人应当加强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提升自身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表现，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借款人经营和投资项目涉及重大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的，应当向贷款人提交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报告。

6.20 及时签收贷款人送达的催收函或其他文件。

6.21 借款人如要求本合同项下借款展期，应在借款到期前15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签订展期协议。贷款人不同意展期的，借款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在借款人满足提款条件的前提下，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7.2 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3 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资料。

7.4 有权监督、检查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提供担保和债务纠纷等情况。

7.5 有权要求借款人在贷款人指定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对该结算账户实施监控。

7.6 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参与借款人大额融资、资产

出售以及兼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破产清算等活动，维护贷款人的权益。

7.7 借款资金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经营及财务状况明显趋差、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或未按照约定方式进行借款资金支付、规避受托支付或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贷款人有权变更借款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或采取停止借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宣布已发放的全部借款立即到期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本息等措施。

7.8 贷款人依据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其他相关费用时，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山东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包括各农村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且所抵充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自主选择。

7.9 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履行还款义务，贷款人有权就借款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或通过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7.10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贷款人有权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形成的不良信贷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7.11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收取罚息，调整贷款利率，调整贷款支付方式，下调贷款风险分类，要求借款人整改，停止或中止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宣布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要求借款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并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7.11.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或未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7.11.2 借款人利用借款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7.11.3 借款人未按约定方式进行借款资金支付，或未按约定方式支用借款资金；

7.11.4 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7.11.5 项目资本金未按计划或比例到位，或未在贷款人规定时间内补足，或未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或项目建设和运营环境、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11.6 借款人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

7.11.7 借款人在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方面存在违法违规和重大风险的；

7.11.8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表等借款资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或拒绝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借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

7.11.9 借款人利用借款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利用借款在有价证券、期货、房地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或从事其他非法、违规交易的；

7.11.10 借款人套取借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7.11.11 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借款，或利用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虚假合同，或以无实际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向贷款人提供质押，套取信贷资金的；

7.11.12 借款人经营方式、自身体制、偿债能力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包括但不

限于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对外提供担保、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收购、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被撤销）、申请重整、和解和破产等，未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并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责任或未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或未提前清偿债务的；

7.11.13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财产、质押财产毁损、灭失、价值减少，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中为其设立的任何一项义务而借款人未能按贷款人要求另行提供所需新的担保的；

7.11.14 担保合同或其他担保方式未生效、无效、被宣布撤销，或担保人出现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担保义务，或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的任一义务或承诺或违反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而借款人未能按贷款人要求另行提供所需新的担保的；

7.11.15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义务的；

7.11.16 借款人或其股东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或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政策被媒体曝光，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7.11.17 借款人股东个人、高级管理人员有异常变动、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被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7.11.18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或承诺，可能导致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受到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贷款人是否积极有效地行使上述权利，均不构成借款人及本合同项下担保人拒绝履行还款或担保义务的抗辩事由。

第八条 信息授权

8.1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借款人的信息。

8.2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在借款人信贷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自行向有关机构或单位（包括公安、司法、教育、公积金、社保、税务、民政等国家机关及其他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物流、通信运营商、电力、税务、燃气、民航、铁路、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资信评估机构等合法留存借款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借款人（含借款人出资、参股、经营或关联的企业、非企业法人）的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不良记录信息、财产信息、联络方式、关系人、资信状况、地址信息、位置数据、通讯行为、纳税情况、公积金缴纳情况、社保缴纳情况、水电气使用信息、支付数据信息、银联卡交易信息、通讯信息、互联网使用信息、互联网使用行为等信息（以下统称为“借款人信息”），用于以下用途：

8.2.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贷款人有权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形成的不良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8.2.2 与借款人业务有关的身份验证、反欺诈识别、信息比对校验、资信调查等

风险管理，审核借款人的授信及贷款申请；

8.2.3 为帮助贷款人了解和分析借款人需求，设计新产品和运作模式，或用于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的其他新业务；处理贷后管理事务（包括贷款额度授予后对额度的管理、贷款催收、司法催收等），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8.2.4 为向借款人提供金融服务而进行的市场调查及信息数据分析；

8.2.5 依法或经有权机关要求进行提供；

8.2.6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或办理的其他业务。

借款人保证不会因上述机构或单位配合贷款人提供有关信息或确认事项，而向上述机构或单位以任何形式提出权利主张。

8.3 借款人理解，上述授权范围内的借款人信息可能被第三人不当使用，或在现有技术水平下被泄露，因此可能对借款人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借款人蒙受损失的风险。

8.4 授权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借、贷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由于借款人或本合同项下担保人的原因，未依约办理完毕本合同相应的担保手续，或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到贷款人处办理提款手续，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

9.3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含提前到期）应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第一条第1.5款第1.5.1项约定的利率加收百分之____（大写）作为罚息利率，计收逾期利息；借款人在借款期限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贷款人有权以欠息金额为基数，依据本合同第一条第1.5款第1.5.1项约定的利率计收复利；借款逾期后仍未支付的利息，应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9.4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的借款，其本金和利息自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第一条第1.5款第1.5.1项约定的利率加收百分之____（大写）作为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和复利。

9.5 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按日计收逾期利息、罚息和复利。

9.6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其他保全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或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以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二条 送达地址

12.1 合同部首所列借款人直接和邮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地址等送达信息，为

借款人本人所提供，真实有效。借款人同意按上述送达地址信息进行直接、邮寄送达以及通话、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送达。

12.2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 12.1 条所列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协议、催收函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适用时间段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阶段。

12.3 合同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自地址信息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函告形式通知对方，未按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12.4 债权人、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直接和邮寄送达地址向借款人邮寄送达相关文书时，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采取直接送达时若发生拒收或无人签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该文书一经留置即视为送达。

12.5 债权人、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电子送达地址向借款人发送相关文书时，自电子信息发送成功之时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合同一方为符合变化后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监管规定而提出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另一方应予以配合。否则，未发放的借款停止发放。

13.2 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在□内打√表示适用该条款，打×或空白表示不适用该条款。

13.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提示

本合同系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内容做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双方对合同条款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理解上的歧义。贷款人特别提请借款人注意合同条款中的黑体部分，并应借款人的要求进行了充分说明。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地点：_____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8 号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 3 号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 号）、《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3 号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发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4 年第 2 号发布）等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制度要求进行设计，坚持用户授权原则，在数据收集、存储、传输、使用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客户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

安全，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8日



4

2025年07月18日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青岛农村商业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具体机制如下：

一、本应用将遵循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以及安全技术要求，在实际提供服务前，对业务进行安全性、风险性的评估，通过评估、确保项目安全可靠后再投入使用。

二、针对应用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好风险识别，划分风险等级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处置措施，从而降低风险、规避风险等，对于无法通过风险分散、风险对冲或风险转移的风险进行管理。

三、做好金融服务的监控管理，并建立良好的应急机制、在遭遇不可预知因素发生服务中断时，尽快恢复服务。

四、当风险发生时，如因本产品问题造成客户损失时，积极协助客户通过法律途径取得合理补偿，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并最大程度降低客户损失。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 退出机制

本应用按照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业务进行下线。及时通知关联业务退出时间及具体情况，确保用户权益和数据安全情况下，实现平稳退出。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一、退出条件

- (一) 根据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情况及监管意见正常退出。
- (二) 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停止服务。
- (三) 因特殊情况导致非正常退出的。
- (四) 其他不可预知风险。

二、退出方案

当触发退出条件时，本应用退出方案包括技术退出和业务退出两部分。

（一）技术退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通过回收与本应用相关的系统资源和模型，对模型评价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二）业务退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及时告知行内用户退出情况，做好培训，保障业务平稳退出。如遇法律纠纷，依法依规进行仲裁、诉讼。

1. 执行部门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授信审批部、普惠金融部、信息科技部等将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本项目系统下线工作。

2. 风险补偿

客户可以通过营业网点、96668 客服热线、门户网站等渠道提出投诉意见和要求。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受理后，由相关部门核实情况，确认责任并联系客户，向客户做好解释说明和安抚工作，及时引导客户通过柜台等其他渠道办理业务，为客户提供持续、适当的服务，基本满足客户需要和期望。

本着依法依规认定，严格审核高效处理的原则，切实保障客户合法权益。如有相关法律纠纷，依法依规进行仲裁、诉讼。

基于大数据技术的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



本应用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业务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业务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X24小时实时监控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